

前 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4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3〕169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7 章和 3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评定、白蚁危害地区评定等。

本标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695 号;邮政编码:310011)。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全国白蚁防治中心

参编单位:成都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南宁市白蚁防治所

浙江农林大学

湖北省水利厅大坝安全监测和白蚁防治中心

马鞍山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宁波市白蚁防治中心

北京故宫博物院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嘉兴管理处

衢州市房地产管理处白蚁防治管理所

主要起草人:宋晓钢 任庆伟 胡寅 帅移海 徐鹏

程冬保 阮冠华 张大羽 刘文军 韦戈

陈文江 胡 伟 谷 岸 叶建军 徐 冬

龚进先 胡晓燕

主要审查人:莫建初 李海波 黄求应 郭 丽 徐 俊

吾中良 许如银 曹建春 张有森 陈来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	(5)
4.1	一般规定	(5)
4.2	现场调查	(6)
4.3	单幢木结构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	(6)
4.4	单幢砌体结构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	(8)
4.5	单幢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 评定标准	(9)
4.6	多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	(10)
4.7	评定报告	(11)
5	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等级评定	(13)
5.1	一般规定	(13)
5.2	现场调查	(13)
5.3	古树名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	(14)
5.4	行道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	(16)
5.5	其他林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	(17)
5.6	草坪灌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	(19)
5.7	评定报告	(20)
6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评定	(22)
6.1	一般规定	(22)
6.2	现场调查	(23)
6.3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	(25)

6.4 评定报告	(26)
7 白蚁危害地区评定	(27)
7.1 一般规定	(27)
7.2 蚁情调查	(27)
7.3 白蚁危害地区评定标准	(31)
7.4 结果评定	(33)
附录 A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表式	(35)
附录 B 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等级评定表式	(38)
附录 C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评定表式	(42)
本标准用词说明	(44)

住房城乡 建设部 信息 公开
浏览 专用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Grade evaluation for termite damages in buildings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Spot inspection	(6)
4.3	Grade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termite damages in building with timber structure	(6)
4.4	Grade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termite damages in building with masonry structure	(8)
4.5	Grade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termite damages in building with concrete structure or steel structure	(9)
4.6	Grade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termite damages in several buildings	(10)
4.7	Evaluation report	(11)
5	Grade evaluation for termite damages in landscape plants	(13)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3)
5.2	Spot inspection	(13)
5.3	Grade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termite damages in historical trees and famous wood species	(14)
5.4	Grade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termite damages in street trees	(16)
5.5	Grade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termite damages in other trees	(17)

5.6	Grade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termite damages in lawn and shrubs	(19)
5.7	Evaluation report	(20)
6	Grade evaluation for termite damages on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22)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22)
6.2	Spot inspection	(23)
6.3	Grade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termite damages on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25)
6.4	Evaluation report	(26)
7	Termite damaging district	(27)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27)
7.2	Investigation on termite damage	(27)
7.3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termite damaging district	(31)
7.4	Evaluation	(33)
Appendix A	Grade evaluation tables for termite damages in buildings	(35)
Appendix B	Grade evaluation tables for termite damages in landscape plants	(38)
Appendix C	Grade evaluation tables for termite damages on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4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44)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工作,确保白蚁危害等级评定结果的统一性、适用性和白蚁危害地区评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房屋建筑、园林植被、水利工程等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和县级、市级、省级行政区域白蚁危害地区评定。

1.0.3 白蚁危害等级和白蚁危害地区评定,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浏览专用

2 术 语

- 2.0.1 白蚁危害等级** grades of termite damage
白蚁对危害对象的损害程度和潜在风险级别。
- 2.0.2 检查单元** inspection unit
白蚁危害情况调查的最小样本。
- 2.0.3 评定单元** evaluation unit
白蚁危害等级评定的范围或样本。
- 2.0.4 白蚁巢真菌指示物** fungi of indicating termites nest
白蚁巢共生真菌长出地面的子实体。
- 2.0.5 白蚁上树高度** height of termite damage in tree
白蚁对树木危害的最大离地垂直距离。
- 2.0.6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 termite damage on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
因白蚁危害导致水利工程挡水功能降低或丧失的现象。
- 2.0.7 水利工程蚁患区** termite-damaged area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
规定范围内可能存在白蚁危害的水利工程主体部分及周边区域。
- 2.0.8 水利工程蚁源区** termite-happened area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
规定范围内可能存在白蚁并发生转移,影响水利工程主体安全的区域。

3 基本规定

3.0.1 房屋建筑、园林植被、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可分为下列三级：

1 I级：白蚁轻微危害或存在白蚁危害潜在风险，等级指数记为1；

2 II级：白蚁中度危害，等级指数记为2；

3 III级：白蚁严重危害，等级指数记为3。

3.0.2 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应按现场调查、等级初评、等级审定三个步骤进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现场调查人员应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证书；

2 等级初评人员应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等级审定人员应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0.3 白蚁危害地区评定应按蚁情调查、提出申请、专家评审三个步骤进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蚁情调查应由县级及以上相关机构组织或委托专业团队进行，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负责调查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2) 应有专人负责标本和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3) 应有专人负责白蚁种类的鉴定。

2 评定申请应由县级及以上相关机构根据蚁情调查结果提出；

3 评审专家应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经相关部门认定。

3.0.4 房屋建筑、园林植被、水利工程的现场调查应根据不同的调查对象选择适宜的调查方法,白蚁危害等级评定结果应以评定报告的形式出具。

3.0.5 现场调查和蚁情调查宜在白蚁活跃期进行,调查前应做准备工作,在调查中应及时采集、整理和保存相关的标本和收集、整理相关的技术资料,调查结束后,技术资料应归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4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

4.1 一般规定

4.1.1 单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的评定应按木结构房屋建筑、砌体结构房屋建筑、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房屋建筑三类分别进行，多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的评定应以调查范围内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指数为评定依据。

4.1.2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现场调查范围应包括房屋建筑构造组成部分、装饰装修部分、家具物品和外围环境。

4.1.3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现场调查的检查单元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自然间面积不大于 15m^2 时，应以 1 间自然间为 1 个检查单元；

2 当自然间面积大于 15m^2 时，每 15m^2 应为 1 个检查单元，不足 15m^2 的应记作 1 个检查单元。

4.1.4 检查单元内任一部位发现白蚁危害或白蚁活动迹象，应记为 1 个白蚁危害单元。

4.1.5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宜以单幢房屋建筑为最小评定单元。

4.1.6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应根据下列因素确定：

1 房屋建筑构造组成部分白蚁危害情况及因白蚁危害造成损坏的程度；

2 房屋建筑装饰装修部分、家具物品等白蚁危害情况；

3 不同白蚁种类对房屋建筑的危害特性；

4 房屋建筑外围环境中白蚁入侵房屋建筑的潜在风险。

4.1.7 单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比例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P = \frac{M}{N} \times 100\% \quad (4.1.7)$$

式中： P ——白蚁危害比例，单位为百分数(%)；

M ——白蚁危害单元数；

N ——检查单元总数。

4.2 现场调查

4.2.1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现场调查可采用现场查勘、装置监测和仪器探测等方法。

4.2.2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现场调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白蚁种类；
- 2 白蚁活动迹象及分布；
- 3 白蚁分飞和筑巢情况；
- 4 白蚁危害部位、范围及对房屋建筑的损坏程度；
- 5 外围环境白蚁分布情况。

4.2.3 单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现场调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小型建筑应按检查单元全部调查；
- 2 中型建筑、大型建筑的底层房屋应按检查单元全部调查，其他楼层宜典型调查，典型调查检查单元总量不应少于 50 个。

4.2.4 多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现场调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房屋建筑总数不大于 50 幢，应全部调查；
- 2 房屋建筑总数大于 50 幢，可抽样调查，但调查房屋建筑的数量不应少于 50 幢，且比例不应小于 10%；
- 3 列入调查的小型建筑、中型建筑、大型建筑现场调查应符合本标准 4.2.3 条的规定。

4.3 单幢木结构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

4.3.1 单幢木结构房屋建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 I 级：

- 1 房屋建筑外围环境发现乳白蚁、散白蚁、土白蚁或大白蚁等白蚁活动迹象；

2 房屋建筑内发现散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小于10%,且其危害高度小于2m、未发现其分飞和承重构件未发现其危害;

3 房屋建筑内发现堆砂白蚁或楹白蚁危害,其比例小于10%,且承重构件未发现其危害;

4 房屋建筑内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小于10%,且未发现其分飞和承重构件未发现其危害;

5 房屋建筑内发现除乳白蚁外的多类白蚁危害,白蚁危害比例小于10%,且承重构件未发现白蚁危害。

4.3.2 单幢木结构房屋建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Ⅱ级:

1 房屋建筑内发现乳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小于10%,且未发现其分飞和承重构件未发现其危害;

2 房屋建筑内发现散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10%且小于30%,或其危害高度大于或等于2m,或发现其分飞,且承重构件未发现其危害;

3 房屋建筑内发现堆砂白蚁或楹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10%且小于30%,且承重构件未发现危害;

4 房屋建筑内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10%且小于30%,或发现其分飞,且承重构件未发现其危害;

5 房屋建筑内发现除乳白蚁外的多类白蚁危害,白蚁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10%且小于30%,且承重构件未发现白蚁危害。

4.3.3 单幢木结构房屋建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Ⅲ级:

1 房屋建筑内发现乳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10%,或发现其分飞,或发现其已对承重构件造成危害;

2 房屋建筑内发现散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30%,或发现其已对承重构件造成危害;

3 房屋建筑内发现堆砂白蚁或楹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30%,或发现其已对承重构件造成危害;

4 房屋建筑内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30%,或发现其已对承重构件造成危害;

5 房屋建筑内发现多类白蚁危害,白蚁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30%,或发现白蚁已对承重构件造成危害。

4.4 单幢砌体结构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

4.4.1 单幢砌体结构房屋建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 I 级:

1 房屋建筑外围环境发现乳白蚁、散白蚁、土白蚁或大白蚁等白蚁活动迹象;

2 房屋建筑内发现散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小于 10%,或发现其分飞的检查单元占比小于 3%,且承重构件未发现其危害;

3 房屋建筑内发现堆砂白蚁或楹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小于 10%,且承重构件未发现其危害;

4 房屋建筑内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小于 10%,且未发现其分飞和承重构件未发现其危害;

5 房屋建筑内发现除乳白蚁外的多类白蚁危害,白蚁危害比例小于 10%,且承重构件未发现白蚁危害。

4.4.2 单幢砌体结构房屋建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 II 级:

1 房屋建筑内发现乳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小于 10%,且未发现其分飞和承重构件未发现其危害;

2 房屋建筑内发现散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10%且小于 30%,或发现其分飞的检查单元占比大于或等于 3%且小于 5%,且承重构件未发现其危害;

3 房屋建筑内发现堆砂白蚁或楹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10%且小于 30%,且承重构件未发现其危害;

4 房屋建筑内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10%且小于 30%,或发现其分飞,且承重构件未发现其危害;

5 房屋建筑内发现除乳白蚁外的多类白蚁危害,白蚁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10%且小于 30%,且承重构件未发现白蚁危害。

4.4.3 单幢砌体结构房屋建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Ⅲ级:

1 房屋建筑内发现乳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10%,或发现其分飞,或发现其已对承重构件造成危害;

2 房屋建筑内发现散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30%,或发现其分飞的检查单元占比大于或等于 5%,或发现其已对承重构件造成危害;

3 房屋建筑内发现堆砂白蚁或楹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30%,或发现其已对承重构件造成危害;

4 房屋建筑内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30%,或发现其已对承重构件造成危害;

5 房屋建筑内发现多类白蚁危害,白蚁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30%,或发现白蚁已对承重构件造成危害。

4.5 单幢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房屋建筑 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

4.5.1 单幢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房屋建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Ⅰ级:

1 房屋建筑外围环境发现乳白蚁活动迹象;

2 房屋建筑内发现散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小于 10%,或发现其分飞的检查单元占比小于 5%;

3 房屋建筑内发现堆砂白蚁或楹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小于 10%;

4 房屋建筑内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小于 10%;

5 房屋建筑内发现除乳白蚁外的多类白蚁危害,白蚁危害比例小于 10%。

4.5.2 单幢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房屋建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

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Ⅱ级：

1 房屋建筑内发现乳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小于 10%，或发现其分飞的检查单元占比小于 3%；

2 房屋建筑内发现散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10%且小于 30%，或发现其分飞的检查单元占比大于或等于 5%且小于 10%；

3 房屋建筑内发现堆砂白蚁或楹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10%且小于 30%；

4 房屋建筑内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10%且小于 30%；

5 房屋建筑内发现除乳白蚁外的多类白蚁危害，白蚁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10%且小于 30%。

4.5.3 单幢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房屋建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Ⅲ级：

1 房屋建筑内发现乳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10%，或发现其分飞的检查单元占比大于或等于 3%；

2 房屋建筑内发现散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30%，或发现其分飞的检查单元占比大于或等于 10%；

3 房屋建筑内发现堆砂白蚁或楹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30%；

4 房屋建筑内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30%；

5 房屋建筑内发现多类白蚁危害，其危害比例大于或等于 30%。

4.6 多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

4.6.1 多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时，应首先对符合本标准 4.2.4 条规定列入调查的房屋建筑进行单幢房屋建筑的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再按多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指数公式计算，最终确定多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

4.6.2 多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指数应按下式计算：

$$I_h = (1n_1 + 2n_2 + 3n_3) / (n_0 + n_1 + n_2 + n_3) \quad (4.6.2)$$

式中： I_h ——多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指数；

n_0 ——未发现白蚁危害的房屋建筑幢数；

n_1 ——白蚁危害达到Ⅰ级的房屋建筑幢数；

n_2 ——白蚁危害达到Ⅱ级的房屋建筑幢数；

n_3 ——白蚁危害达到Ⅲ级的房屋建筑幢数。

4.6.3 多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应按多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指数进行划分：

1 Ⅰ级： $0 < I_h \leq 0.3$ ；

2 Ⅱ级： $0.3 < I_h \leq 0.5$ ；

3 Ⅲ级： $I_h > 0.5$ 。

4.7 评定报告

4.7.1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应以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现场调查结果为依据。

4.7.2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现场调查结束后应按本标准第 A.0.1 条的要求填写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调查评定表。

4.7.3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调查评定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房屋建筑概况；

2 白蚁危害情况；

3 委托单位(或个人)代表意见；

4 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意见。

4.7.4 单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时，评定机构应根据单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调查评定结果，按本标准第 A.0.2 条的要求填写单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

4.7.5 单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委托单位(或个人)概况；

2 房屋建筑概况；

- 3 白蚁危害情况；
 - 4 评定结论；
 - 5 处理建议；
 - 6 评定机构签章；
 - 7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 4.7.6 多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时,评定机构应根据多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指数,按本标准附录第 A.0.3 条的要求填写多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
- 4.7.7 多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委托单位(或个人)概况；
 - 2 区域概况；
 - 3 白蚁危害情况；
 - 4 评定结论；
 - 5 处理建议；
 - 6 评定机构签章；
 - 7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5 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等级评定

5.1 一般规定

5.1.1 园林植被的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应按古树名木、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等四类分别进行。

5.1.2 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现场调查的范围应包括古树名木、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周围环境等。

5.1.3 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应根据下列因素确定：

1 白蚁对古树名木、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等的危害程度；

2 不同白蚁种类对古树名木、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的危害特性；

3 周围环境中白蚁入侵古树名木、其他林木的潜在风险。

5.1.4 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现场调查与等级评定应根据调查对象的不同类型确定检查单元和评定单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古树名木的检查单元为自然株，评定单元为自然株；

2 行道树的检查单元为自然株，评定单元为自然道路、公路或约定路段的行道树；

3 其他林木的检查单元为自然株，评定单元为以自然边界形成的成片区域或约定区域的林木；

4 草坪灌木的检查单元为相连面积为 25m^2 的区块，评定单元为以自然边界形成的成片区域或约定区域的草坪灌木。

5.2 现场调查

5.2.1 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现场调查可采用现场查勘、装置监测和仪器探测等方法。

5.2.2 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现象调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危害白蚁的种类；
- 2 园林植被的白蚁活动迹象；
- 3 园林植被的白蚁危害程度；
- 4 白蚁巢真菌指示物及白蚁巢的外露迹象；
- 5 周围环境白蚁分布情况。

5.2.3 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现场调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古树名木应调查每株树木及以树基为中心、半径为 10m 的周围环境；
- 2 行道树株数不大于 50 株时应全部调查，超过时可抽样调查；
- 3 其他林木株数不大于 50 株时应全部调查，超过时可抽样调查；
- 4 草坪和灌木面积不大于 1250m² 时应全部调查，超过时可抽样调查。

5.2.4 采用抽样调查时，取样方法及样本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行道树：采用等距取样法确定调查株样本，样本数不少于总体的 10% 且样本数量不少于 50；
- 2 其他林木：采用对角线取样法确定调查株样本，样本数不少于总体的 10% 且样本数量不少于 50；
- 3 草坪和灌木：采用网格法随机选取 50 个及以上检查单元，且抽查面积不小于被调查总面积的 10%。

5.3 古树名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

5.3.1 古树名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 I 级：

- 1 树木上发现白蚁危害迹象，但没有发现白蚁活体；
- 2 树木上发现散白蚁活体，但其危害迹象不明显；
- 3 树木上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活体，白蚁上树高度小于或等

于 0.3m 或不超过树高的 5%；

4 树木上发现除乳白蚁以外的白蚁活体,但白蚁危害迹象不明显；

5 在以树基为中心、半径为 10m 的范围内,存在散白蚁或土白蚁、大白蚁的活动迹象。

5.3.2 古树名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Ⅱ级：

1 树木上发现乳白蚁活体,但危害迹象不明显,且在树身和树基未发现排泄物、分飞孔、通气孔等乳白蚁巢位外露迹象；

2 树木上发现散白蚁活体,其危害迹象明显,但树干未被其蛀空；

3 树木上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活体,白蚁上树高度大于 0.3m 且小于或等于 2m,或超过树高的 5%且不超过树高的 50%，但树干未被其蛀空；

4 树木上发现明显的白蚁危害迹象,且存在白蚁活体,但树干未被白蚁蛀空；

5 在以树基为中心、半径为 10m 的范围内,存在乳白蚁活动迹象,或同时存在散白蚁、土白蚁、大白蚁等两类及以上白蚁活动迹象。

5.3.3 古树名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Ⅲ级：

1 树木上发现乳白蚁活体,白蚁危害迹象明显,或在树身和树基发现排泄物、分飞孔、通气孔等乳白蚁巢位外露迹象；

2 树木上发现散白蚁活体,其危害痕迹明显,且树干已被其蛀空；

3 树木上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活体,白蚁上树高度大于 2m 或超过树高的 50%，或树干已被其蛀空；

4 树干已被白蚁蛀空,且发现白蚁活体。

5.4 行道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

5.4.1 单株行道树有白蚁危害,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Ⅰ级:

- 1 树木上发现白蚁危害迹象,但未发现白蚁活体;
- 2 树木上发现散白蚁活体,但其危害迹象不明显;
- 3 树木上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活体,白蚁上树高度小于或等于2m或不超 过树高50%;
- 4 树木上发现除乳白蚁以外的白蚁活体,但白蚁危害迹象不明显。

5.4.2 单株行道树有白蚁危害,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Ⅱ级:

- 1 树木上发现乳白蚁活体,但在树身和树基未发现排泄物、分飞孔、通气孔等乳白蚁巢位外露迹象,且树干未被其蛀空;
- 2 树木上发现散白蚁活体,其危害迹象明显,但树干未被其蛀空;
- 3 树木上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活体,白蚁上树高度大于2m或超过树高50%,但树干未被其蛀空;
- 4 树木上发现明显的白蚁危害迹象,且存在白蚁活体,但树干未被白蚁蛀空。

5.4.3 单株行道树有白蚁危害,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Ⅲ级:

- 1 树木上发现乳白蚁活体,白蚁危害迹象明显,或在树身和树基发现排泄物、分飞孔、通气孔等乳白蚁巢位外露迹象;
- 2 树木上发现散白蚁活体,树干已被其蛀空;
- 3 树木上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活体,树干已被其蛀空;
- 4 树干已被白蚁蛀空,且发现白蚁活体。

5.4.4 行道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时,应首先对调查样本单株进行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再计算出行道树白蚁危害等级指数,最后确定

评定单元的白蚁危害等级。

5.4.5 行道树白蚁危害等级指数应按下式计算：

$$I_s = (1n_1 + 2n_2 + 3n_3) / (n_0 + n_1 + n_2 + n_3) \quad (5.4.5)$$

式中, I_s ——行道树白蚁危害等级指数；

n_0 ——未发现白蚁危害的样本数；

n_1 ——白蚁危害达到Ⅰ级的样本数；

n_2 ——白蚁危害达到Ⅱ级的样本数；

n_3 ——白蚁危害达到Ⅲ级的样本数。

5.4.6 行道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应按下列白蚁危害等级指数进行划分：

1 Ⅰ级： $0 < I_s \leq 0.3$ ；

2 Ⅱ级： $0.3 < I_s \leq 0.5$ ；

3 Ⅲ级： $I_s > 0.5$ 。

5.5 其他林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

5.5.1 单株林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Ⅰ级：

1 树木上发现白蚁危害迹象,但未发现白蚁活体；

2 树木上发现散白蚁活体,但其危害迹象不明显；

3 树木上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活体,白蚁上树高度小于或等于2m或不超过树高50%；

4 树木上发现除乳白蚁以外的白蚁活体,但白蚁危害迹象不明显；

5 树木上未发现白蚁活动或危害迹象,但树基1m半径范围内地面有泥线泥被等白蚁活动迹象或少量白蚁活体。

5.5.2 单株林木有白蚁危害,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Ⅱ级：

1 树木上发现乳白蚁活体,但在树身和树基未发现排泄物、分飞孔、通气孔等乳白蚁巢位外露迹象,且树干未被其蛀空；

2 树木上发现散白蚁活体,其危害迹象明显,但树干未被其蛀空;

3 树木上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活体,白蚁上树高度大于 2m 或超过树高 50%,但树干未被其蛀空;

4 树木上发现明显的白蚁危害迹象,且存在白蚁活体,但树干未被白蚁蛀空;

5 树木上发现白蚁危害或活动迹象,且树基 10m 半径范围内有蚁巢伞属真菌的白蚁巢真菌指示物,或有白蚁分飞孔或存在大量泥线泥被等。

5.5.3 单株林木有白蚁危害,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Ⅲ级:

1 树木上发现乳白蚁活体,白蚁危害迹象明显,或在树身和树基发现排泄物、分飞孔、通气孔等乳白蚁巢位外露迹象;

2 树木上发现散白蚁活体,树干已被其蛀空;

3 树木上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活体,树干已被其蛀空;

4 树干已被白蚁蛀空,且发现白蚁活体。

5.5.4 其他林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时,应首先对调查样本单株进行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再计算出其他林木白蚁危害等级指数,最后确定评定单元的白蚁危害等级。

5.5.5 其他林木白蚁危害等级指数应按下式计算:

$$I_f = (n_1 + 2n_2 + 3n_3) / (n_0 + n_1 + n_2 + n_3) \quad (5.5.5)$$

式中: I_f ——其他林木白蚁危害等级指数;

n_0 ——未发现白蚁危害的样本数;

n_1 ——单株达到白蚁危害Ⅰ级的样本数;

n_2 ——单株达到白蚁危害Ⅱ级的样本数;

n_3 ——单株达到白蚁危害Ⅲ级的样本数。

5.5.6 其他林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应按下列白蚁危害等级指数进行划分:

1 Ⅰ级: $0 < I_f \leq 0.3$;

- 2 II级： $0.3 < I_i \leq 0.5$ ；
- 3 III级： $I_i > 0.5$ 。

5.6 草坪灌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

5.6.1 草坪灌木的检查单元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I级：

- 1 检查单元内发现零星土白蚁、大白蚁、乳白蚁、散白蚁等白蚁危害迹象，但未发现白蚁活体；
- 2 检查单元内发现少量土白蚁、大白蚁、乳白蚁、散白蚁等白蚁活体；
- 3 检查单元内发现白蚁危害，白蚁危害面积占比小于10%。

5.6.2 草坪灌木的检查单元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II级：

- 1 检查单元内发现多处成片土白蚁、大白蚁、乳白蚁、散白蚁等白蚁危害迹象；
- 2 检查单元内发现土白蚁、大白蚁、乳白蚁等白蚁未成熟巢群，或大量白蚁活体；
- 3 检查单元内发现白蚁危害，白蚁危害面积占比大于或等于10%且小于30%。

5.6.3 草坪灌木的检查单元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III级：

- 1 检查单元内发现白蚁巢真菌指示物，且属蚁巢伞属真菌；
- 2 检查单元内发现土白蚁、大白蚁、乳白蚁等白蚁成熟巢群，或成熟巢群的外露迹象；
- 3 检查单元内发现白蚁危害，白蚁危害面积占比大于或等于30%。

5.6.4 草坪灌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时，应先评定检查单元的白蚁危害等级，再计算出草坪灌木白蚁危害等级指数，最后根据白蚁危害等级指数确定评定单元的白蚁危害等级。

5.6.5 草坪灌木白蚁危害等级指数应按下式计算：

$$I_1 = (1n_1 + 2n_2 + 3n_3) / (n_0 + n_1 + n_2 + n_3) \quad (5.6.5)$$

式中： I_1 ——草坪灌木白蚁危害等级指数；

n_0 ——未发现白蚁危害检查单元数；

n_1 ——白蚁危害达到Ⅰ级的检查单元数；

n_2 ——白蚁危害达到Ⅱ级的检查单元数；

n_3 ——白蚁危害达到Ⅲ级的检查单元数。

5.6.6 草坪灌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应按下列白蚁危害等级指数进行划分：

1 Ⅰ级： $0 < I_1 \leq 0.3$ ；

2 Ⅱ级： $0.3 < I_1 \leq 0.5$ ；

3 Ⅲ级： $I_1 > 0.5$ 。

5.7 评定报告

5.7.1 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应以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现场调查结果为依据。

5.7.2 评定机构应在古树名木白蚁危害现场调查结束后，按本标准附录第 B.0.1 条的要求填写古树名木白蚁危害等级调查评定表。

5.7.3 古树名木白蚁危害等级调查评定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古树名木概况；

2 白蚁危害情况；

3 委托单位(或个人)代表意见；

4 评定意见；

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5.7.4 评定机构应根据古树名木白蚁危害等级调查评定结果，按本标准附录第 B.0.2 条的要求填写古树名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

5.7.5 古树名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委托单位(或个人)概况;
- 2 古树名木概况;
- 3 白蚁危害情况;
- 4 评定结论;
- 5 处理建议;
- 6 评定机构签章;
- 7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5.7.6 评定机构应在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白蚁危害现场调查结束后,按本标准附录第 B.0.3 条的要求填写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白蚁危害等级调查评定表。

5.7.7 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白蚁危害等级调查评定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概况;
- 2 白蚁危害情况;
- 3 委托单位(或个人)代表意见;
- 4 评定意见;
- 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5.7.8 评定机构应根据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白蚁危害等级调查评定结果,按本标准附录第 B.0.4 条的要求填写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

5.7.9 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委托单位(或个人)概况;
- 2 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概况;
- 3 白蚁危害情况;
- 4 评定结论;
- 5 处理建议;
- 6 评定机构签章;
- 7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6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评定

6.1 一般规定

6.1.1 水利工程整体白蚁危害等级应以检查单元中最高等级为代表,量化描述应以不同危害等级的单元数占总检查单元的比例来表达。

6.1.2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现场调查范围应包括水利工程蚁患区和水利工程蚁源区,其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利工程蚁患区:水库土石坝为坝体、坝两端及离坝脚线 50m 内,土质堤防为堤身、离堤脚线 50m 内,土质高填方渠道为挡水堤堤身、离堤脚线 10m 内;

2 水利工程蚁源区:水库土石坝为坝两端及离坝脚 50m~500m,土质堤防为离堤脚线 50m~100m,高填方渠道为离堤脚线 10m~100m。在上述区域之外有山体和树林的,外延范围宜统一扩大至 1000m。

6.1.3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现场调查步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利工程白蚁分布情况的调查;

2 白蚁种类的确定;

3 发现水利工程存在土白蚁、大白蚁危害时,应调查白蚁危害的范围与程度、白蚁治理历史等。

6.1.4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现场调查的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已建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现场调查可结合工程管理人员的日常维护来进行,也可专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全面检查,连续检查期宜为 3 年;

2 对于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现场调查,应结合新建、改建、扩建等水利工程建设情况专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全面检查。

6.1.5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现场调查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已建水利工程白蚁分布情况的现场调查应在每年的土栖白蚁活跃期,单独或结合工程日常维护不定期进行。白蚁分飞季节可增加夜间检查项目,记录白蚁分飞情况。

2 已建水利工程土白蚁、大白蚁危害情况调查应在每年春、秋两季各进行1次。

3 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现场调查宜在水利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前和施工过程中进行。

6.1.6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现场调查检查单元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库土石坝以单坝为检查单元；

2 有桩号的土质堤防、土质高填方渠道以两个连续整数桩号之间的范围为1个检查单元；

3 没有桩号的土质堤防、土质高填方渠道,以开始检查部位为起始,从上游往下游方向每1km为1个检查单元,不足1km的记作1个检查单元。

6.1.7 已建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应将一个连续检查期的检查结果作为依据;对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可将全面检查结果作为评定依据。

6.2 现场调查

6.2.1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现场调查可采用人工踏勘法、引诱法、挖巢法等方法。

6.2.2 人工踏勘法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蚁患区与蚁源区白蚁活动的地表迹象；

2 蚁源区与蚁患区内树木、植被和建筑物等白蚁危害的情况；

3 蚁患区发生湿坡、散浸、漏水、跌窝、滑坡等现象的部位是否存在白蚁活动的地表迹象；

4 水库大坝迎水坡是否存在白蚁汲水线,浪渣中是否有白蚁

蛀食物；

5 蚁患区与蚁源区地面白蚁巢真菌指示物生长与分布情况；

6 对正在进行改建、扩建、加固施工的水利工程，从施工时去掉的地表土壤或挖土后留下的工程断面中，查找蚁道、巢腔等情况；

7 在可能有白蚁活动的部位，将白蚁喜食的植物根部翻开，检查是否有白蚁活体及蚁路等活动迹象。

6.2.3 引诱法检查可采用引诱堆、引诱坑、引诱桩和监测装置等方法，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引诱堆：将饵料直接放在地表，加盖遮光，堆间隔宜为 10m；

2 引诱坑：在土壤中开挖长 500mm、宽 400mm、深 300mm 的坑，将饵料放置其中并加盖，坑间隔宜为 10m；

3 引诱桩：将土栖白蚁喜食的木料削制成长 250mm、宽 50mm、高 50mm 的桩，直接插入土壤约 200mm，桩间隔宜为 10m；

4 监测装置：采用专用的白蚁监测装置并按使用说明进行安装。

6.2.4 挖巢法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经检查发现水利工程存在土白蚁或大白蚁蚁巢，但不能根据外露迹象判断蚁巢的成熟程度时，可采用挖巢法；

2 挖巢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周围松动的土体，并采用与工程原土料一致或类似的土料回填，夯实至原貌；

3 汛期或高水位情况下不得挖巢。

6.2.5 曾发生过白蚁危害部位目前无明显危害迹象，或有危害迹象但不宜采取挖巢法确定蚁巢部位及危害程度时，应使用探测仪器检查。

6.2.6 检查时应在有白蚁活动迹象或仪器探测到有白蚁隐患处设置明显标志，并应进行记录。

6.3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

6.3.1 水利工程检查单元内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危害,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检查单元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Ⅰ级:

1 检查单元蚁患区内发现白蚁活动地表迹象或取食点,且每单元少于10处;

2 检查单元蚁患区内开挖出蚁巢,主巢巢腔最小直径小于或等于250mm,或最大蚁后体长小于或等于30mm;

3 检查单元蚁患区内白蚁巢真菌指示物只有1处,或分飞孔数量小于或等于5个;

4 检查单元蚁源区内仪器探测时疑似蚁巢在3处以上,或开挖出成年蚁巢1处。

6.3.2 水利工程检查单元内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危害,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检查单元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Ⅱ级:

1 检查单元蚁患区内发现白蚁活动地表迹象或取食点,且每单元10处及以上;

2 检查单元蚁患区内开挖出蚁巢,主巢巢腔最小直径大于250mm且小于或等于350mm,或最大蚁后体长大于30mm且小于或等于50mm;

3 检查单元蚁患区内白蚁巢真菌指示物多于1处,或分飞孔数量多于5个;

4 检查单元蚁源区内开挖出成年巢平均每年多于3个;

5 检查单元内因白蚁危害造成湿坡、散浸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一般险情。

6.3.3 水利工程检查单元内发现土白蚁或大白蚁危害,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检查单元白蚁危害等级应评定为Ⅲ级:

1 检查单元蚁患区内开挖出蚁巢,主巢巢腔最小直径大于350mm,或最大蚁后体长大于50mm;

2 检查单元蚁患区内发现多个白蚁成熟巢群;

- 3 检查单元工程主体上发现贯穿性蚁道；
- 4 检查单元内因白蚁危害造成漏洞、跌窝、脱坡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重大险情。

6.4 评定报告

6.4.1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应以水利工程检查单元白蚁危害等级评定结果为依据。

6.4.2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现场调查结束后,评定机构应根据检查结果按本标准附录第 C.0.1 条的要求填写水利工程检查单元白蚁危害等级评定表。

6.4.3 水利工程检查单元白蚁危害等级评定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水利工程概况；
- 2 白蚁危害情况；
- 3 工程管理方代表意见；
- 4 评定意见；
- 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6.4.4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机构应根据检查单元白蚁危害等级评定结果,按本标准附录第 C.0.2 条的要求填写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

6.4.5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委托单位概况；
- 2 水利工程概况；
- 3 白蚁危害情况；
- 4 评定结论；
- 5 处理建议；
- 6 评定机构签章；
- 7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7 白蚁危害地区评定

7.1 一般规定

7.1.1 白蚁危害地区评定应仅对县(市、区)、市(地、自治州)、省(直辖市、自治区)三级行政区域进行。

7.1.2 白蚁危害地区评定应根据自然地理、白蚁种类与分布、白蚁危害情况等因素确定。

7.1.3 县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在提出白蚁危害地区评定申请时应附本区域的蚁情调查报告,蚁情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区域的自然地理情况,并从温度、湿度等方面判断白蚁孳生的可能性;

2 区域内白蚁种类、分布及危害的历史记载;

3 区域内白蚁种类、分布现状及主要危害种类情况;

4 房屋建筑、园林植被、水利工程等的白蚁危害程度;

5 白蚁危害房屋建筑的典型案例;

6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7.1.4 相关白蚁危害地区评定机构在受理申请后,应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评审专家不应少于5人且应为奇数;

2 专家评审应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典型案例核查等;

3 专家组根据评审情况形成评审意见。

7.2 蚁情调查

7.2.1 在蚁情调查前,应根据调查区域的自然地理、白蚁种类分布及白蚁危害情况的记载等制定调查方案,调查方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调查目的和范围；
- 2 调查内容、方法及步骤；
- 3 调查时间及人员安排；
- 4 其他应注意事项。

7.2.2 区域内白蚁种类分布现状的调查可采用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区域内的白蚁种类分布现状、危害白蚁种类及主要危害对象、主要白蚁危害种类等。

7.2.3 区域内白蚁危害情况调查可采用资料查询、人员咨询、现场调查等方式,确定区域内房屋建筑、园林植被、水利工程等的主要白蚁危害种类及危害程度。

7.2.4 对房屋建筑、园林植被、水利工程等白蚁危害现场调查可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调查样本选择应遵循地理位置广泛性和调查类型全面性相结合的原则。

7.2.5 县级行政区域房屋建筑、园林植被、水利工程抽样调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房屋建筑以单幢建筑为调查单元,调查单元数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县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区应选择不少于 50 幢建筑;
- 2) 应选择不少于 5 个建制镇(街道),每个建制镇(街道)不少于 30 幢建筑;
- 3) 应选择不少于 5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不少于 20 幢建筑。

2 园林植被调查对象包括城镇区域的行道树和小区绿地等,调查单元数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县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区应选择不少于 5 片区域的行道树;
- 2) 县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区应选择不少于 5 个小区的绿地;
- 3) 应选择不少于 5 个建制镇(街道),每个建制镇(街道)应选择不少于 3 片区域的行道树和不少于 3 个小区的绿地。

3 属于我国土栖白蚁分布区域的,还应对水利工程进行蚁情调查,调查对象包括区域内的水库土石坝、土质堤防和土质高填方渠道,调查单元数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水库土石坝应选择不少于总水库数的 5%,且不少于 20 座,不足 20 座时应全部调查;
- 2) 土质堤防和土质高填方渠道应选择不少于总长度的 1%,且不少于 20 个调查单元,不足 20km 时应全部调查。

7.2.6 市级行政区域房屋建筑、园林植被、水利工程抽样调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房屋建筑以单幢建筑为调查单元,调查单元数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市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区应选择不少于 100 幢建筑;
- 2) 应选择不少于 5 个县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区,每个城区不少于 50 幢建筑;
- 3) 应选择不少于 10 个建制镇(街道),每个建制镇(街道)不少于 30 幢建筑;
- 4) 应选择不少于 10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不少于 20 幢建筑。

2 园林植被的调查对象包括城镇区域的行道树和小区绿地等,调查单元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市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区应选择不少于 10 片区域的行道树;
- 2) 市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区应选择不少于 10 个小区的绿地;
- 3) 应选择不少于 5 个县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区,每个城区应选择不少于 5 片区域的行道树和不少于 5 个小区绿地;
- 4) 应选择不少于 10 个建制镇(街道),每个建制镇(街道)应选择不少于 3 片区域的行道树和不少于 3 个小区绿地。

3 属于我国土栖白蚁分布区域的,还应对水利工程进行蚁情

调查,调查对象包括区域内的水库土石坝、土质堤防和土质高填方渠道,调查单元数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水库土石坝应选择不少于总水库数的 3%,且不少于 60 座,不足 60 座时应全部调查;
- 2) 土质堤防和土质高填方渠道应选择不少于总长度的 0.5%,且不少于 60 个调查单元,不足 60km 时应全部调查。

7.2.7 省级行政区域房屋建筑、园林植被、水利工程抽样调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房屋建筑以单幢建筑为调查单元,调查单元数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区应选择不少于 200 幢建筑;
- 2) 应选择不少于 5 个市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区,每个城区不少于 100 幢建筑;
- 3) 应选择不少于 10 个县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区,每个城区不少于 50 幢建筑;
- 4) 应选择不少于 20 个建制镇(街道),每个建制镇(街道)不少于 30 幢建筑;
- 5) 应选择不少于 20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不少于 20 幢建筑。

2 园林植被的调查对象包括城镇区域的行道树和小区绿地等,调查单元数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区应选择不少于 20 片区域的行道树;
- 2) 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区应选择不少于 20 个小区的绿地;
- 3) 应选择不少于 5 个市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区,每个城区应选择不少于 10 片区域的行道树和不少于 10 个小区绿地;
- 4) 应选择不少于 10 个县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区,每个城区应

- 选择不少于 5 片区域的行道树和不少于 5 个小区绿地；
- 5) 应选择不少于 20 个建制镇(街道),每个建制镇(街道)应选择不少于 3 片区域的行道树和不少于 3 个小区绿地。

3 属于我国土栖白蚁分布区域的,还应对水利工程进行蚁情调查,调查对象包括区域内的水库土石坝、土质堤防和土质高填方渠道,调查单元数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水库土石坝应选择不少于总水库数的 1%,且不少于 180 座,不足 180 座时应全部调查;
- 2) 土质堤防和土质高填方渠道应选择不少于总长度的 0.1%,且不少于 180 个调查单元,不足 180km 时应全部调查。

7.2.8 区域白蚁危害情况调查时,应收集与整理城镇区域内房屋建筑白蚁危害典型案例,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典型案例收集对象为白蚁危害严重小区、建筑群或有代表性的单幢建筑;
- 2 主要白蚁危害种类为乳白蚁、散白蚁、土白蚁、大白蚁的一种或几种。

7.3 白蚁危害地区评定标准

7.3.1 满足下列条件的,应评定为县级白蚁危害地区:

- 1 自然环境适宜白蚁孳生繁殖,并属于我国的白蚁分布区;
- 2 有白蚁危害的历史记载或有因白蚁危害造成严重破坏的事件;
- 3 区域内自然环境中有多多种白蚁分布和危害,主要白蚁危害种类为乳白蚁、散白蚁、土白蚁或大白蚁的一种或几种;
- 4 经调查表明,区域内存在乳白蚁、散白蚁、土白蚁或大白蚁的一种或几种白蚁危害房屋建筑、园林植被的现象;
- 5 经抽样调查的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达 I 级及以上者占 20%及以上;

6 经抽样调查的行道树和小区绿地白蚁危害等级达Ⅰ级及以上者占20%及以上；

7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的典型案例分析不少于5个，其中县级政府所在地城区不少于2个，且典型案例白蚁危害等级均达Ⅱ级及以上；

8 如属于土栖白蚁分布区域的，经抽样调查的水利工程调查单元的白蚁危害等级达Ⅰ级及以上者占20%及以上。

7.3.2 区域所辖县级行政区域有50%以上已评定为县级白蚁危害地区，或满足下列条件的，应评定为市级白蚁危害地区：

1 区域内多数地区的自然环境适宜白蚁的孳生繁殖，并属于我国的白蚁分布区；

2 有白蚁危害的历史记载或有因白蚁危害造成严重破坏的事件；

3 区域内自然环境中有多种白蚁分布和危害，主要白蚁危害种类为乳白蚁、散白蚁、土白蚁或大白蚁的一种或几种；

4 经调查表明，区域内存在乳白蚁、散白蚁、土白蚁或大白蚁的一种或几种白蚁危害房屋建筑、园林植被的现象；

5 经抽样调查的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达Ⅰ级及以上者占20%及以上；

6 经抽样调查的行道树和小区绿地白蚁危害等级达Ⅰ级及以上者占20%及以上；

7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典型案例不少于10个，其中市级政府所在地城区不少于3个，其他为县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区，且典型案例白蚁危害等级都达Ⅱ级及以上；

8 如属于土栖白蚁分布区域的，经抽样调查的水利工程调查单元的白蚁危害等级达Ⅰ级及以上者占20%及以上。

7.3.3 区域所辖县级行政区域有50%以上已评定为县级白蚁危害地区，或区域所辖市级行政区域有50%以上已评定为市级白蚁危害地区，或满足下列条件的，应评定为省级白蚁危害地区：

1 区域内多数地区自然环境适宜白蚁孳生繁殖,并属于我国的白蚁分布区;

2 有白蚁危害的历史记载或有因白蚁危害造成严重破坏的事件;

3 区域内自然环境中有多种白蚁分布,主要白蚁危害种类为乳白蚁、散白蚁、土白蚁或大白蚁的一种或几种;

4 经调查表明,本区域内存在乳白蚁、散白蚁、土白蚁或大白蚁的一种或几种白蚁危害房屋建筑、园林植被的现象;

5 经抽样调查的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达Ⅰ级及以上者占20%及以上;

6 经抽样调查的行道树和小区绿地白蚁危害等级达Ⅰ级及以上者占20%及以上;

7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典型案例不少于20个,其中省级政府所在地城区不少于3个,市级政府所在地城区不少于5个,其他为县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区,且典型案例白蚁危害等级都达Ⅱ级及以上;

8 如属于土栖白蚁分布区域的,经抽样调查的水利工程调查单元的白蚁危害等级达Ⅰ级及以上者占20%及以上。

7.4 结果评定

7.4.1 相关白蚁危害地区评定机构在受理白蚁危害地区评定申请时,应对申报资料完整性进行初审,申报资料主要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县级及以上相关机构的白蚁危害地区评定申请书;
- 2 区域蚁情调查报告;
- 3 蚁情调查团队的基本情况;
- 4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7.4.2 专家评审应采用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形式,评审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蚁情调查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
 - 2 调查结果的真实性；
 - 3 其他应审查的内容。
- 7.4.3 相关白蚁危害地区评定机构应根据专家评审的意见,通过相应的程序,以一定的形式发布白蚁危害地区评定结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附录 A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表式

A.0.1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调查评定结果应按表 A.0.1 的规定填写。

A.0.1 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调查评定表

编号：

一、房屋建筑概况						
名称/幢号				建造年份		
结 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或钢结构			层 数		
建筑面积	m ²			底层面积	m ²	
二、白蚁危害情况						
检查单元总数				白蚁危害单元数		
白蚁种类	危害单元数	危害比例(%)	承重构件危害情况		分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乳白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散白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堆砂白蚁或楹白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土白蚁或大白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白蚁						
外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乳白蚁 <input type="checkbox"/> 散白蚁 <input type="checkbox"/> 土白蚁 <input type="checkbox"/> 大白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白蚁：					
其他情况说明						
调查人员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A.0.3 多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应按表 A.0.3 的规定填写。

A.0.3 多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

报告编号：

一、委托单位/个人概况			
单位/个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单位/个人地址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二、区域概况			
名称		地址	
房屋建筑总数	幢	建筑面积	m ²
现场调查幢数	幢	建筑面积	m ²
三、白蚁危害情况			
单幢房屋建筑 白蚁危害等级 评定情况	I 级白蚁危害房屋建筑幢数	幢	多幢房屋建筑 白蚁危害 等级指数
	II 级白蚁危害房屋建筑幢数	幢	
	III 级白蚁危害房屋建筑幢数	幢	
白蚁种类及 危害情况			
四、评定结论			
五、处理建议			
六、评定机构签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评定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七、备注			
八、附件			

B.0.2 古树名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应按照表 B.0.2 的规定填写。

表 B.0.2 古树名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

报告编号：

一、委托单位/个人概况					
单位/个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调查范围或地点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二、古树名木概况					
数量		树种			
编号					
三、白蚁危害情况					
四、评定结论					
五、处理建议					
六、评定机构签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评定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七、备注					
八、附件					

B.0.3 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等白蚁危害等级调查评定表
应按照表 B.0.3 的规定填写。

B.0.3 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白蚁危害等级调查评定表
编号：

一、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概况			
植被地址			
调查范围或数量			
主要树(草)种		种植年份	
其他			
二、白蚁危害情况			
白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乳白蚁 <input type="checkbox"/> 散白蚁 <input type="checkbox"/> 土白蚁 <input type="checkbox"/> 大白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白蚁：		
各等级 检查单元数	I 级白蚁危害单元数		
	II 级白蚁危害单元数		
	III 级白蚁危害单元数		
周围环境			
其他			
调查人员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三、委托单位/个人代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四、评定意见			
初评等级	签名： 年 月 日		
审定等级	签名： 年 月 日		
五、备注			
六、附件			

B.0.4 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等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应
按照表 B.0.4 的规定填写。

B.0.4 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

报告编号：

一、委托单位/个人概况			
单位/个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二、行道树/其他林木/草坪灌木概况			
植被地址			
范围或数量			
主要树(草)种		种植年份	
三、白蚁危害情况			
检查单元数	有白蚁危害检查单元数		
各等级 检查单元数	I 级白蚁危害单元数		区域白蚁 危害指数
	II 级白蚁危害单元数		
	III 级白蚁危害单元数		
白蚁种类及 危害情况			
四、评定结论			
五、处理建议			
六、评定机构签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评定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七、备注			
八、附件			

附录 C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评定表式

C.0.1 水利工程检查单元白蚁危害等级评定表应按表 C.0.1 的规定填写。

C.0.1 水利工程检查单元白蚁危害等级评定表

编号：

一、水利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土石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质堤防 <input type="checkbox"/> 土质高填方渠道
检查单元数			
检查单元编号			
周边环境情况			
二、白蚁危害情况			
白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土白蚁 <input type="checkbox"/> 大白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白蚁：		
蚁患区			
蚁源区			
其他			
调查人员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三、工程管理方代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四、评定意见			
初评等级			
	签名： 年 月 日		
审定等级			
	签名： 年 月 日		
五、备注			
六、附件：白蚁分布示意图和挖巢后剖面示意图(标明桩号、高程)			

C.0.2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应按表 C.0.2 的规定填写。

表 C.0.2 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

报告编号：

一、委托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水利工程地址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二、水利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土石坝 <input type="checkbox"/> 土质堤防 <input type="checkbox"/> 土质高填方渠道		
初造年份		长度	km		
改建情况					
工程等级					
三、白蚁危害情况					
检查单元数				有白蚁危害检查单元数	
各等级 检查单元数	I 级白蚁危害单元数				
	II 级白蚁危害单元数				
	III 级白蚁危害单元数				
白蚁种类及 危害情况					
四、评定结论					
五、处理建议					
六、评定机构签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评定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七、备注					
八、附件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